

京政发〔2020〕10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现将《北京市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8日

北京市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办法

## 一、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16年—2035年)》，进一步加强战略留白用地管理，合理调节城乡建设用地总量、结构和空间布局，优化提升首都功能，提升城市韧性，实现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治理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留白用地是为城市长远发展预留的战略空间，实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双控，原则上2035年前不予启用。

第三条 本市对战略留白用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优化，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战略留白资源储备库，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。

## 二、科学合理划定

第四条 各区政府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(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)结合分区规划(含亦庄新城规划，下同)编制，在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重点功能区及周边拓展地区、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区域以及城市发展重要节点等区域，选择集中连片、具有一定规模的用地划定战略留白用地，根据所在区域平均容积率匹配适当的建筑规模，并结合乡镇域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、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深化细化。

现状村庄及近期已有建设项目安排、已纳入供地计划的用地原则上不划入战略留白用地。

第五条 各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战略留白用地管理，2035年前保持总量不减少。鼓励各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增加战略留白用地规模，将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专项行动腾退等用地中短期内无明确实施计划的地块，及时划入战略留白用地。

## 三、严格现状管控

